

# 滾滾黃沙

## 步步驚魂

陳邦夔

### 訪陳鴻銓將軍談「大漠案」

常從各類影片中看到中東的一些神話故事，美豔的服飾、人物的造型、科幻的奇景，令人神往不已。未料，因緣際會，我空軍健兒也能親臨其境。

一九七九年（民國六十八年）三月，我友邦沙烏地阿拉伯國王哈立德越過正常外交管道，直命沙國情報局長突奇將軍（Turk Al-Faisal）密函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王永樹將軍，請其轉陳我最高當局，准予派遣一支空軍戰鬥中隊支援北葉門。此一信息，不僅我國國防、外交、情報等部門一無所知，連當時的總統蔣經國先生亦感十分訝異。蓋當時我國已與美國斷交，外交處境艱辛；且以派兵遠赴國外，可能介入戰爭，尤難同意。但為了我與沙國間的道義關係，仍指示由我高層人員組團前往沙國說明我國誠心支持，亦願派兵支援沙國；但北葉門與我國並無邦交，且與中共、俄國相互承認，也互設大使館，我方軍隊不便進駐。

旋由國防部派遣空軍副總司令陳鴻銓中將率作戰署長陳燦齡、作戰組長范里、後勤代表傅虹、李玉可、通信代表黃中森、戰術管制代表方本城、基地設施代表陳權政、連絡官管德禮、綜合管制官周善擇，共計十員，於當月十五日飛往沙國，十七日即由領隊陳鴻銓副總司令率全組人員拜會沙國參謀總長胡美德上將，稍後再參加沙國空軍總司令札海爾將軍主持的協調會議。會中，札氏除表達對我小組遠涉重洋來沙訪問，表達誠懇歡迎外，並詢及我所派

部隊何日可抵達？當時會場陷入一片沈寂，稍緩領隊陳副總司令委婉說明我方立場與處境，會議就在毫無交集的尷尬氣氛下草草結束。

折衝樽俎 共獻良策

翌日，陳副總司令與我國駐沙大使薛毓麒先生在沙京會合，連袂拜會沙國航空部長蘇坦親王（Sultan bin Abdul Aziz），蘇坦親王明白表示，我國出兵若有顧慮，可以改穿沙國軍服，除可實現沙國對北葉門既有承諾及提高北葉門



領隊陳鴻銓副總司令與沙烏地阿拉伯駐華武官史威倫中校合影



沙國當局陪同大漠案先遣小組參觀該國阿布度拉國王建國時之戰場遺跡

士氣外，而且目前南、北葉門已在停火狀態，我國空軍進駐人員應不會參戰。而沙方最期待的是我空軍人員抵沙之日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年）三月初，蘇俄意圖染指中東，對南葉門提供大量武器，並以組成「國家民族陣線」用金錢收買北葉門若干部落，並以武力轟炸等各種手段佔領北葉門部分地區，企圖推翻北葉門政府，如果北葉門淪陷，沙國鄰接地區將遭受嚴重威脅。他們原本考慮雇用外國退伍軍人，或洽韓國協助，但均認為互信度不足，皆認為由我國援助，忠誠可靠。

同年三月初，沙國駐華武官史威倫中校與我國防部一位將領，在球場上談及西亞情勢時，因北葉門狀況緊急，牽涉沙國安全，非常希



領隊陳鴻銓副總司令與我國駐沙大使薛毓麟先生合影於該國大使館

三月二十九日上午

九時，陳鴻銓副總司令到七海官邸晉見總統經國先生。在會議室簡報時，在座有黨國大老、國防部長官。簡報內容概要如下：

一、中東局勢與沙烏地阿拉伯以及溫和平（包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科威特、北葉門、約旦）的立場，及在阿拉伯聯盟中之處境。

二、沙國於立案伊始，其惟一的需求在請

顧問及初級技工所維護，英制閃電式戰機則由英國人擔任指導，故為了可信度、可能性及可勝性，經其國家安全會議再三考量過濾，惟有助於我國一途，最為適當。

會中提到我國出兵之正當性問題，憶及一九七一年，我退出聯合國時，沙國費瑟國王仍持續全力支持我國方案，這種雪中送炭之情，在當前冷漠之國際社會中，不僅難得，而且可貴。而今沙國提出申援北葉門，實際是援助自己，我當義不容辭，投桃報李。

本案例時既為「誤傳」，然對沙國而言，已對北葉門有了承諾，勢成騎虎，實有不得已的苦衷，如我無具體之正面回應，則我國聲譽以及對沙國、對國際，難免遭受歪曲及誤解，亦傷害到中沙兩國的邦交。

基於上述理由，建議我國同意沙國請求為宜，但如因狀況所迫，必須我軍參戰時，應先與我方研商決定，此點可在正式協定時註明。簡報完畢後，經過與會長官熱烈討論，咸認建議各節應屬可行，經國先生乃作最後裁決核可，並指示我支援部隊盡快啟程，計畫於焉定案。外交部即行電知我駐沙使館，將我方決議事項，包含我國空軍在北葉門所能擔任之任務轉知沙方。另約定於當月二十九日，臺北時間下午二時（沙國上午九時）同時照會美國政府。

履險如夷 安度難關

我空軍由於先遣小組赴沙之前，即已開始籌劃。當時重點是以戰備為主，以培訓為輔，惟以T-62為美製戰機，且沙國與北葉門皆有美方顧問，曾表示願增派人員擔任此項任務。因沙方不願美國介入而婉拒，美方難免心存芥蒂，而對我方多所挑剔，此為我赴沙官兵隱憂之一；而我支援的國家——北葉門，部落林立，

望我國派遣空軍援助，並告以沙國已提出申請。由於這位將領並非軍令部門主管，同時亦非正式會談，故禮貌性回答，意為沙國的請求，我國自當從優考慮，未料史威倫武官竟認為已獲我國允諾，乃以此回報，聲言我國定會派兵支援，以致沙國誤認我國業已同意，乃立刻知會國家安全會議，並通報北葉門總統。

事已至此，益顯本案已鮮少斡旋空間，經研討後，遂由薛大使電告臺北，言及本案係由沙國王室權力核心主導，事繫該國安危，至為重要，無論我國同意與否，其後果影響深遠。

我國外交部蔣彥士部長對此案極為重視，立派錢復次長於三月二十三日赴沙，二十四日即與沙國突奇親王同乘專機飛首都利雅德，與本小組領隊陳副總司令暨駐沙大使薛毓麟密集會商，所得結論由陳副總司令於三月二十八日返臺向總統蔣經國先生簡報。

千金一諾 揮師中東

求我國支援，其理由為：

（一）在安全上，沙國與北葉門的安危密不可分，沙國之實際邊境即該國南部沙漠地帶，其防務空虛，雖有哈密斯麥斯的軍事城位於北葉門邊塞之中心，然廣正面之防禦僅靠現駐之步兵旅及空軍之T-62，與英制之閃電式戰鬥機各一中隊，實際上難當重任；北葉門若為共黨控制，則情勢益形嚴重。

（二）北葉門有百餘萬人在沙國擔任不同部門工作，遍及沙國各地，如有任何人被共黨滲透、利用，對沙國均屬不利。

（三）若俄共再控制北葉門，則南部之亞當海空基地，擴及阿拉伯半島南部三角地帶以及紅海出海口，將全部為其控制。因此，沙國為制止俄共勢力在該地擴張，必須支持北葉門，加強其國防以維持沙國與自由世界之安危。

（四）沙國雖有意願協助北葉門，但礙於本身軍力不足，甚至其空軍F-5戰機，係由美國

亦不團結，軍中存有矛盾，時有政變，中俄共處心積慮，分化破壞，時有所聞，是以我軍深入，如何善處，步步為營，亦屬必修課題。易言之，此時軍中政戰工作益顯重要。

我官兵於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年）四月三日搭乘華航飛沙班機，當日抵達沙國達蘭（Dhahran），次日再換沙國軍機飛往該國南部最大之空軍基地塔衣夫（Taif），辦理身分改變，更換沙國軍服等相關事宜。領隊陳副總司令在塔衣夫陪同駐沙官兵一週，即轉赴吉達，與我薛大使共商爾後之各項細節。

大漠官兵於四月二十六日再由領隊陳副總司令率抵北葉門首都沙那時，因基地內宿舍尚未完成，乃暫住城中旅舍，此旅舍距蘇俄大使館僅一牆之隔，距中共大使館僅兩里之遙，且時間槍聲，沙國政府派一支裝甲部隊擔任維安警衛。陳副總司令自況：有如一長工帶著群羊深入豺狼虎豹環伺之處，要隨時準備應付各種



領隊陳鴻銓中將與副組長陳榮齡將軍合影於北葉門沙那近郊

狀況到來。

正如所料，部隊進入沙那不久，即發生裝甲部隊叛變事件，七月十三日與政府軍交戰，通霄達旦，地點就在我營區旁邊，所幸政府軍將其制服，未曾釀成大禍，波及我大漠官兵。

處在如此複雜環境，人與人之間也是勾心鬥角，挑撥離間，各有盤算。曾有某國上校在利雅德正式會議中向沙方提出：

一、我駐北葉門之T-154飛機遲不開飛，引起北葉門總統極度不滿；二、我方人員向他國人員吐露，說沙國對我方不友善，以致官兵終日無所事事。後經查證，一、飛機遲不起飛係定期待件並更換潤滑油，這屬正常處理程序，後來這些問題都已獲解決；二、出現無稽謠言，處在群雄環伺的環境中是正常的，只要我官兵謹言慎行，就不會為有心人士所乘。陳副總司令為此曾召集駐此地官兵剴切訓誡，並約見尤瑟夫將軍加以澄清。尤瑟夫將軍表示，他早已料到會有此情況，深信中沙兩國友情深厚，當不致因不實謠言而受影響。

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沙國聖地麥加發生大規模武裝暴動之恐怖劫持事件，原計畫在首都利雅德、哈馬達、麥加三地同時發動，但後兩地均被事先破獲，否則後果不堪設想。然而更嚴重的是，在該恐怖事件中，發現此事件領導人竟是一名北葉門陸軍中校。

以上所舉，是反映我官兵在北葉門之處境。

。 決決風範 歷史留痕

光陰荏苒，這裡且說駐北葉門之我方官兵，從萬事起頭難，到精誠所至，金石為開。無論雙方言語溝通，意見交流，身處險境，推誠化解，甚至生活習慣，皆能一一克服，做到處變如常，以致從最初擬定的支援期程九個月，一延就是十一年，直到民國七十九年（一九八〇年）五月，南、北葉門經過談判而統一。因而我支援北葉門之主因消失，沙國也同時解除了威脅，我空軍全體官兵完成了這次歷史性任務，安全撤回。就如中東電影「天方夜譚」一樣，圓滿完成。



陳鴻銓副總司令與北葉門官員合影於沙那基地



停在北葉門沙那基地之F-5E戰機與該國運輸機

## 結語

古云：「在古人之後，議古人之事則易，處古人之位，為古人之事則難。」陳副總司令以過來人之立場，追憶往事，感慨良深，尤以大漠案之全部過程中，充滿未知因素，只有小心翼翼，摸著石頭過河，迄今餘悸猶存。在履行大漠案之前，經過了分析、研判和審慎決斷；任務中，又必須在綿密謹慎、冒險

克難的處境下執行；之後，為顧及有心人士扭曲，造成不必要的紛爭，將此事保密，未向國際及大眾公布。堂堂一支部隊，仗義出師一個無邦交的國家，在危疑猜忌的處境下，一去就是十年，且圓滿達成任務，全身而退，這不能不是一種奇蹟。也是古今中外難有的例子。

## 著作授權書

### 一、授權內容：

本人 保證所著作（譯著）之「 為本人所創（譯）作（若為共同創作及譯著時，業已取得共同創作者及原作者之授權），並授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將上述作品用於其所屬軍事期刊刊載及從事相關學術研究活動，另同意對該作品之所有權轉讓予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 二、著作權：

本授權書為專屬授權，本人同意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全權處理，並聲明及保證上述授權著作，均為合法之創（譯）編作品，被授權人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使用，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概由本人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授權人（代表人）：（如為共同著作者請註明為代表人，並就式詳填上列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刊啟事



一、為配合主計作業規定，欲訂閱本刊者，請將款項以匯款方式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三〇一三九，戶名：九〇二五一—二一〇一專戶」，完成匯款手續後，請將訂閱者姓名、詳細住址及訂閱本刊起迄期數、冊數，併同匯款收據傳真或郵寄至本社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一八七一七。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三段空軍司令部。如有不便，尚祈見諒。

二、邇來國軍各單位迭有投稿軍事期刊社之文章發生侵權爭議情事，為避免觸犯著作權法，請作（譯）者填寫著作授權書（格式如左，請以A4紙張自行放大影印），連同作品一同寄送本社（若為電子郵件投稿，請將著作授權書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送達）；翻譯稿需請譯者自行查證是否獲得授權。投稿文章如涉抄襲，請投稿人自行負責。空軍司令部 文宣心戰組 敬啟